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833.26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3.62
其他应收款	329.64
二、资产减值损失	618.79
其中：合同资产	8.2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6.30
存货跌价准备	64.22
合计	3,452.05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3,452.05 万元，全部计入 2022 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除合并范围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52.05 万元，相应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45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452.05 万元。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